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及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慈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江西省文信一号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共同参与投资专业投资机构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嘉兴至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事项，公司确认此事项的必要性、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我们予以认同。

公司相应的资金安排按照谨慎性和稳健性原则，预留了较为充分的资金储备。本次总额为 1,000 万元的投资对公司总现金流的安全没有重大影响。

据此，我们认为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余新培、王四新、刘文杰

2023年9月21日